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垠日丰”）与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兴锋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,8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.81%）转让给安吉兴锋。2018年3月30日，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，并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2018年7月17日、2018年7月27日、2018年8月17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、2018年3月31日、2018年7月18日、2018年7月28日、2018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《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“截至目前，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进行了多次磋商沟通，仍未就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和部分条款谈判达成一致，因此，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继续或终止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基于前述情况，汇垠日丰将根据与安吉兴锋谈判关于协议转让交易事项进展情况，明确相关结果后，及时告知贵司。”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 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